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

原告 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吳茂松

原告 陳碧枝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42萬2,38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2,50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

01 民事庭會議(一)決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追加更正後訴之聲明為：1.確認被告所執有臺灣花蓮地
04 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3號債權憑證(下稱花蓮地院債
05 證)，以及本院90年度票字第3058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
06 書(下稱本院裁定)、本院113年度除字第1075號除權判決所
07 示本票，對原告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
08 (下合稱原告3人)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
09 持花蓮地院債證、本院裁定，對原告3人聲請強制執行；3.
10 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3人於民國89年1月31日簽發之本票，對
11 原告3人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4.被告不得持本院111
12 年度司票字第13399號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

13 (二)原告追加更正後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
14 惟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3人如花蓮地院債證所示本票債權，
15 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足見該2項標的之經濟、訴訟目的同
16 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是
17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534萬0,397元
18 (計算詳附表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
19 日)。

20 (三)原告追加更正後訴之聲明第3項、第4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
21 惟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3人之於89年1月31日所簽發之本票債
22 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足見該2項標的之經濟、訴訟目
23 的同一，亦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上開訴之聲明第3項)定
24 之，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8萬1,988元(計算詳附表
25 二，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計算至追加起訴前1日)。

26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42萬2,385元(計算式：1,5
27 34萬0,397元+108萬1,988元=1,642萬2,385元)，應徵收第
28 一審裁判費為17萬5,08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萬2,
29 582元(計算式：4萬4,322元+8,260元=5萬2,582元)，尚不足
30 12萬2,5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3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01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薇晴

09 附表一

1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361萬5,000元
2	利息	247萬5,000元	90年6月29日	114年3月6日	20%	1,172萬5,397元
小計						1,534萬0,397元

11 附表二

1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61萬9,200元
2	利息	61萬9,200元	110年8月20日	114年5月15日	20%	46萬2,788元
小計						108萬1,988元